

证券代码：300968

证券简称：格林精密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会议精神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切实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现将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深耕主业，助推高质发展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平板电脑、电子烟、家用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终端领域。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CNC成型、冲压成型、表面处理、自动化制造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具有高质量的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和高效的一站式制造服务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及快速交付响应。凭借先进的技术和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公司成为了国内外知名智能终端客户或品牌的合格供应商，与他们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2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1.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08.51%。

二、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所处的智能终端精密结构件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新型智能终端的发展，客户对与之配套的上游企业生产的结构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包括在结构精密化、功能多样化、外观精细化和时尚化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要求，只有那些有能力集研发、设计、生产等为一体并能为客户提供精密结构件一揽子技术解决方案的企业，才能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设有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广东省精密结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近年来平均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达到8.00%左右。公司在模具设计制造、注塑成型、CNC 成型、冲压成型、表面处理、压铸成型、自动化制造等方面拥有多项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持有的有效授权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3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 项，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使得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了技术领先优势。

三、规范运作，持续完善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自需要履行的权利与义务。确保“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归位尽责，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规范运作，持续提高治理水平，为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回馈广大投资者，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信披，坚持以投资者为本

信息披露是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重要纽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要求，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了多元化的投资者沟通机制，积

极参加各类线上线下投资者关系活动。公司日常主要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电子邮箱、互动易平台等交流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积极沟通，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等；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渠道获得信息，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向投资者披露对投资决策有价值的信息，努力构建满足投资者需求的信息披露机制。

五、共享成果，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在追求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自 2021 年上市以来，公司按照制定的中长期分红规划已实施现金分红 3 次，累计派发现金分红约 1.86 亿元，占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85.33%。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3,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669,000.00 元（含税）。同时，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未来，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业务发展目标、盈利模式等，协调好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实现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让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积极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方案，积极主动向市场传导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提高信息传播的效率和透明度，促进双方更好地互相了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交流，强化投资者回报，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